

一、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6.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99.7%，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8.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314.32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87.1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92.85亿元，调入资金46.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59亿元，动用结转资金27.6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344.73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2.64亿元，完成预算的112.6%，增长17.3%，主要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上级转移支付形成的支出增加较多；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5亿元和转移性支出77.09亿元（其中：出口退税专项上解等上解支出48.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亿元，结转下年10.94亿元），支出合计1344.73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全市收支具体执行情况为：

(1)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增值税189.43亿元，完成预算的96.5%；营业税212.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8%；企业所得税147.02亿元，完成预算的98.1%；个人所得税53.2亿元，完成预算的112.3%；城市维护建设税69.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非税收入158.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9.4%。

(2)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农林水支出109.6亿元，完成预算的120.2%；教育支出190.68亿元，完成预算的99.1%；科学技术支出47.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5亿元，完成预算的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99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4.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2%；节能环保支出29.88亿元，完成预算的178.1%；城乡社区支出150.98亿元，完成预算的130.5%。

2. 市级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12.61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1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371.17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7.1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15.6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92.85亿元，调入资金7.6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64亿元，动用结转资金22.2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607.78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2%，增长32.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5亿元和转移性支出323.3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51.72亿元，上解支出48.15亿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197.2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1亿元，结转下年9.13亿元），支出合计607.78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市级收支具体执行情况为：

(1)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增值税25.93亿元，完成预算的99.7%；营业税1.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8.5%；企业所得税28.86亿元，完成预算的111.7%；个人所得税1.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城市维护建设税16.06亿元，完成预算的93.5%。非税收入21.2亿元，完成预算的66.5%，主要是对公共交通领域的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安排较多，金融营业税等区代收的三税收入45.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市级分享税收入63.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

(2)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农林水支出15.65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教育支出34.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科学技术支出5.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76亿元，完成预算的126.7%；节能环保支出2.04亿元，完成预算的96%；城乡社区支出58.85亿元，完成预算的15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支出执行数超出预算，资金来源主要是盘活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1.41亿元，完成预算的60.8%，负增长50.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01亿元、调入资金6.9亿元、上年结转225.5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541.8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1.14亿元，完成预算的61.1%，负增长40.1%；调出资金64亿元；结转下年146.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预算比例较低，主要是土地出让市场行情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及支出均相应减少。

2. 市级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71亿元，完成预算的36.6%，负增长74.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关于201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宁波市财政局

3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0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1.37亿元、调入资金6.75亿元、上年结转104.3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87.2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7亿元，完成预算的38.3%，负增长56.3%；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33.77亿元，调出资金42.6亿元；结转下年52.16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79.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上年结转875.29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62.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结转下年992.27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201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4.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上年结转548.4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7.8亿元，完成预算的99.4%；结转下年604.88亿元。

(五)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 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
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报告的决议和有关审查意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预算管理，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在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坚持依法治税，健全各级征收部门统筹联动的管理机制，强化税收征管服务的保障作用，保持组织财政收入的预见性和稳定性。加大各类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和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7亿元，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置换债券52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以降低债务利息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

深化财税改革，夯实预算管理基础。贯彻落实《预算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加快推进财政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07号）等政策。加快推进征收征管体制改革，完成税收征管流程再造，启动运行核心征管系统。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指引，建立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投资基金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系列制度，并积极推广运用。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要求，建立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发挥财税职能，支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加强政府财力综合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财政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力推进了农田水利、教育医疗、文化科技、公共交通、危旧房改造、生态环境等民生项目建设，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66.7%。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政策举措，推动实施“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组合拳”，有力支持了工业经济、外经外贸、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转型发展。继续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贯彻落实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配合各项审计、检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公务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14.9%。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组织开展预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县（市）区和市属相关开发区实现全覆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部

门预算监管，制定了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等制度，继续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制度。

2.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对于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财政预算相关建议，根据会议决议精神，认真落实办理责任，及时主动加强沟通，充分采纳合理建议，积极宣传财税政策，促进财税工作水平和建议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对于2014年度同级审计反映的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将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41.9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规定程序统筹使用；清偿盘活市级预算单位存量资金近24亿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减少税收漏征漏管；建立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与国、地税部门税费征缴协作机制，强化欠税清缴管理。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亟需进一步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组织收入难度加大；财政支出刚性不减，专项资金整合未完全到位，财政支出的结构和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基金、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处于起步阶段，财政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财政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地区政府债务风险较大，面临“稳增长”和“防风险”双重压力。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强化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6年预算草案

我市编制2016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进专项资金管理，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控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 2016年财政重点收支政策

1. 收入方面
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留置资产变现收入等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优化市对县（市）区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分配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营改增”等税收制度改革，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

2. 支出方面
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坚持财政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建立健全公平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各项制度，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落实各类人群社保待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支持大众创业和高质量就业。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建立“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保障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棚户区、旧房改造。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和农民收入。围绕重点水利工程、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农村品质提升等项目，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村发展动力。建立经济薄弱乡镇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并加强财政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支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免费开放。继续保障公交、轨道交通、公共自行车等便民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重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支出。聚焦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城乡品质提升项目，保障各项重点支出。支持“三江六岸”品质提升和城市门户节点改造提升，推进农村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提高城乡治理水平。完善卫星城、中心镇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信息经济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文化产业的发展，支持我

市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完善产业发展基金制度，稳步推进基金扩容，吸引民间资本投入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支持组建宁波航空公司。推进非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支持各类断面水质提升工程。

合理保障运转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原则，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根据国家和省部署，统筹考虑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和物价涨幅等因素，合理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推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坚持勤俭办事，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控制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切实执行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及审批制度，规范资金列支渠道，合理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培训费和出国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084.69亿元，同口径〔注：为便于同口径比较，对预算收支数进行调整。一是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数基础上调增2016年起转列的五项基金收支，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数基础上作相应调减。二是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基础上调减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三是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基础上调减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的一次性支出，在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基础上调减一次性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增长7.5%；加上转移性收入258.5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7.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85亿元，调入资金5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343.19亿元（不含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5.42亿元，同口径增长6.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亿元、转移性支出58.77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80亿元，支出合计1343.1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相对较低，主要是转移性支出中的上解省支出增加较多。

全市收支具体安排情况为：

(1) 主要收入科目预期情况。增值税26.5亿元，营业税1.78亿元，企业所得税30.08亿元，个人所得税1.55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7.8亿元；非税收入27.62亿元。金融营业税等区代收的三税收入64.9亿元。市级分享税收收入68.24亿元。

(2)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农林水支出18.28亿元，增长25.2%；教育支出34亿元，增长18.8%；科学技术支出7.6亿元，增长33.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06亿元，增长3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8亿元，负增长46.4%，主要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原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退休费等支出改由社保基金预算列支，以及社保风险资金、医疗保险安排政策调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46亿元，增长40.3%；节能环保支出1.35亿元，负增长24.4%，主要是淘汰黄标车专项资金政策到期；城乡社区支出50.62亿元，增长97.3%，主要是加强预算统筹，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三)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05.97亿元，同口径增长2.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5亿元及上年结转146.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457.17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6.57亿元，同口径增长1.4%；调出资金43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4.5亿元；结转下年83.1亿元。

2. 市级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29.62亿元，同口径增长13.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5亿元及上年结转52.1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98.28亿元。拟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65亿元，同口径增长9.48%；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51.09亿元，调出资金24.6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4.5亿元；结转下年13.3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幅较高，主要是预期2016年土地出让交易量将有所回升，相关收支相应增加。

(四) 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95.96亿元，增长3.5%；上年结转992.27亿元。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20.54亿元，增长16%；结转下年1067.69亿元。

2. 市级
201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01.17亿元，增长5.9%；上年结转604.88亿元。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2.16亿元，增长15.1%；结转下年643.89亿元。

(五)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09亿元，负增长22.9%；加

上年结转0.8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5.91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6亿元，负增长16.6%；调出资金0.02亿元；结转下年0.0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负增长，主要是预期市属投资服务企业利润下降，相关收支相应减少。

2. 市级

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2.49亿元，负增长20.2%；加上上年结转0.8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3.3亿元。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8亿元，增长14.9%；结转下年0.02亿元。

三、认真抓好2016年预算执行工作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市十二次党代会目标、完成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我们将按照依法理财、依法治税的要求，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切实做好2016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 保持预算平稳运行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政策，加强财政收入分析预测，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加强财源建设，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增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强化税收风险管理，健全纳税评估机制，实施有效稽查，促进收入征管提质增效。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提升政府财力综合保障能力。

(二)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以改革提升财政效能，尽力缓解财政收入低增长与支出刚性的矛盾。按照中央部署，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密切关注并配合落实税收制度改革和收入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继续提升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比例，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国地税合作，加快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

(三) 加强预算执行监管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规定，不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进一步落实预算法定原则，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加快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人员编制、资产状况、预算执行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资金分配中的应用力度，进一步细化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除涉及保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预算。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推进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示公开。

(四)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避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确保经济财政可持续发展。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意识，大力调整不合理、不可持续的支出方向，把财政